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秦子傑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3
電子信箱：07712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075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開放空間建照預審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上開要點第二點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任務包括：審議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開放空間建照預審事項。說明如下：
 - (一)文件檢核表：增列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開放空間建照預審事項應附文件(附件一)。
 - (二)收費標準：依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收費(附件二)，開放空間建照預審部分不另收費。
 - (三)作業流程：同現行第一審議會、第二審議會流程(如附件三)。
- 三、旨揭事項自即日起實施，申請人得依旨揭事項申請或依現行開放空間建照預審、都市設計審議規定各別提出申請。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申請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文件檢核表

104年4月1日公布版

收文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地 號等			
起造人		公司(機關)			建築地點		地 號等			
		負責人(首長):			桃園市 筆土地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一	基本資料	(一)申請書(申請人、設計人相關基本資料、簽章及設計標的地號、土地使用分區、法令依據)			四	設計構想及說明	(一)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簡要說明			
		(二)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兩造簽章用印正本乙份)					(二)建築物外部空間設計說明(彩色)			
		(三)申請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文件檢核表					1.平面配置計畫和外部空間出入口關係			
		(四)都市設計審議提案單					2.開放空間計畫			
		(五)建築線指示圖影本、地籍圖謄本正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3.量體配置計畫及高程處理			
二	相關法令檢討與查核	(一)適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準則、原則)之基地,應敘明適用該要點(準則、原則)及都市計畫名稱,並列表逐項查核檢討。					(三)景觀植栽配置計畫			
		(二)依最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列表逐條查核檢討。					1.景觀植栽配置圖、種類及栽種位置			
		(三)適用相關獎勵規定之檢討:					2.綠覆率、綠化配置計畫(依桃園縣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辦理)			
		1.停車獎勵					3.景觀花台細部設計			
		2.開放空間獎勵(含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檢討圖說,如未申請者免附)					4.燈光照明計畫			
三	敷地計畫	3.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四)各樓層平面配置及空間使用情形			
		4.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之獎勵			1.各樓層空間使用情形及面積					
		(一)基地區位與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2.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以四向建築剖面圖表示)					
		1.基地現況圖及附近環境特徵(至少包含以基地為中心點為圓心,五百公尺為半徑所涵蓋範圍)			(五)建築物造型及色彩					
		2.基地現況使用說明			1.建築物立面圖及色彩					
		3.鄰地現況使用說明			2.建築物外牆材質、色彩說明(模擬材質並表現建築物各向立面外觀)					
		(二)交通動線系統關係			(六)停車與交通動線規劃					
		1.基地周邊道路動線關係			1.法定及增設停車位數量與配置情形					
		2.基地周邊道路情形			2.汽、機車停車與出入動線說明					
					3.基地內人行動線說明					
					(七)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規劃					
			1.雲梯車操作救災空間規劃配置情形							
			2.雲梯消防車通行通道規劃配置情形							
			(一)建照預審申請書							
			(二)委託書							
			(三)建築高度檢討圖說(含航高管制檢討)							
			(四)建照執照預審審查表							
			(五)開放空間獎勵(含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檢討圖說)							
			(六)結構系統規劃說明							
			(七)結構平面圖說(應包含地下層、地面層、標準層)							
			(八)地質資料說明							
			(九)原核准圖說(變更設計時檢附)							
			(十)變更項目說明(變更設計時檢附)							
			(十一)容積移轉一階段核准公文(未申請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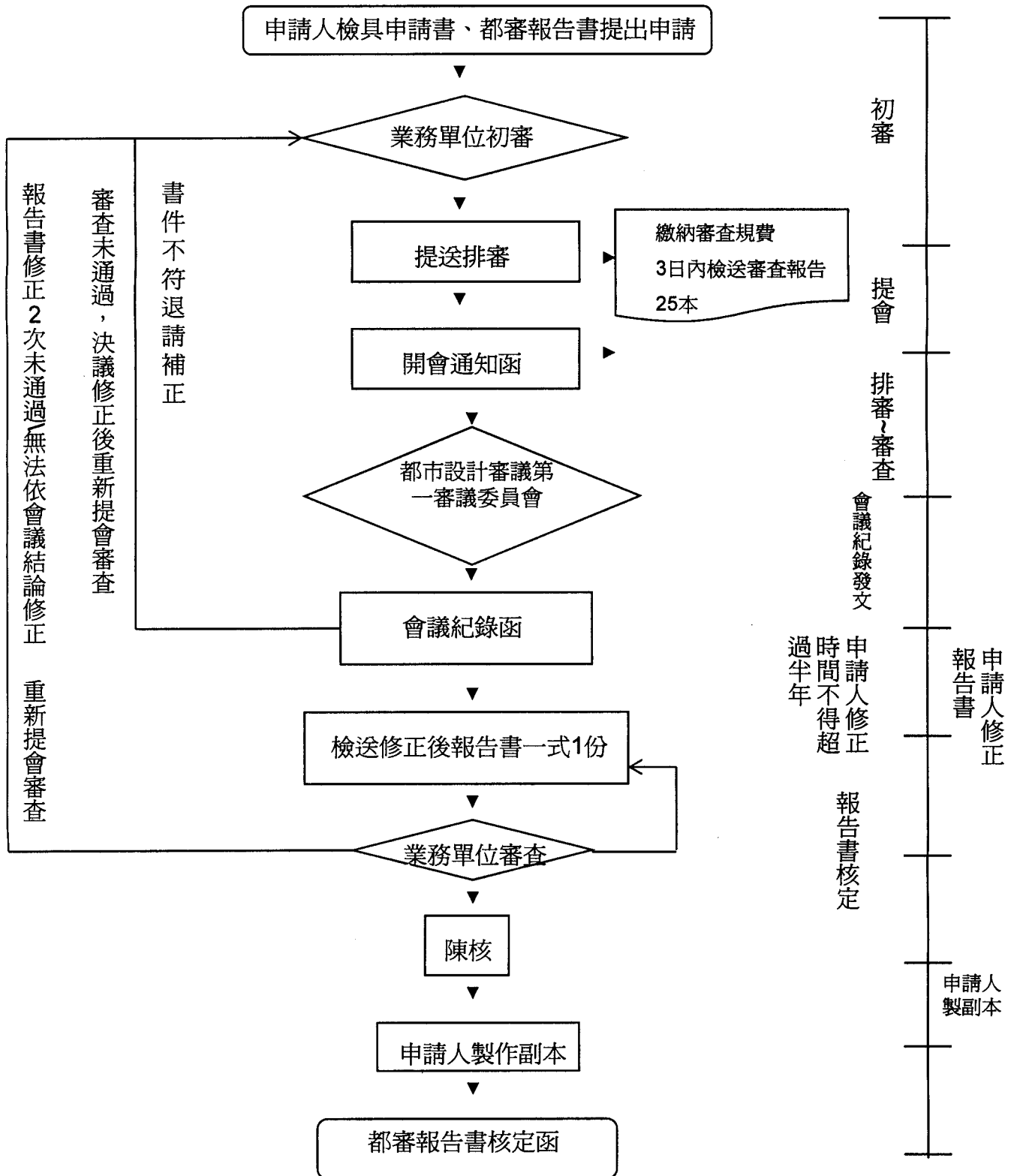
註：本表由設計單位勾選。

設計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設計建築師：_____用印：_____

都市發展局複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須補正圖件：_____)
複核人用印：_____

案件內容	條件	審查規費	支付方式	
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暨自擬或變更細部計畫	未經專案小組審查者	基本審查費新台幣 40,000 元	基本審查費掛件時一併繳交	
	提經專案小組審查者	①基本審查費新台幣 40,000 元 ②專案小組審查費每次新台幣 10,000 元	①基本審查費掛件時一併繳交 ②專案小組審查費於完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繳納	
申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	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	新台幣 3,000 元	申請掛件時一併繳交	
	適用簡易流程案件提會者	①基地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審查費新台幣 3,000		新台幣 3,000 元
		②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		新台幣 5,000 元
	適用一般流程案件提會者	①基地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		新台幣 12,000 元
		②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新台幣 2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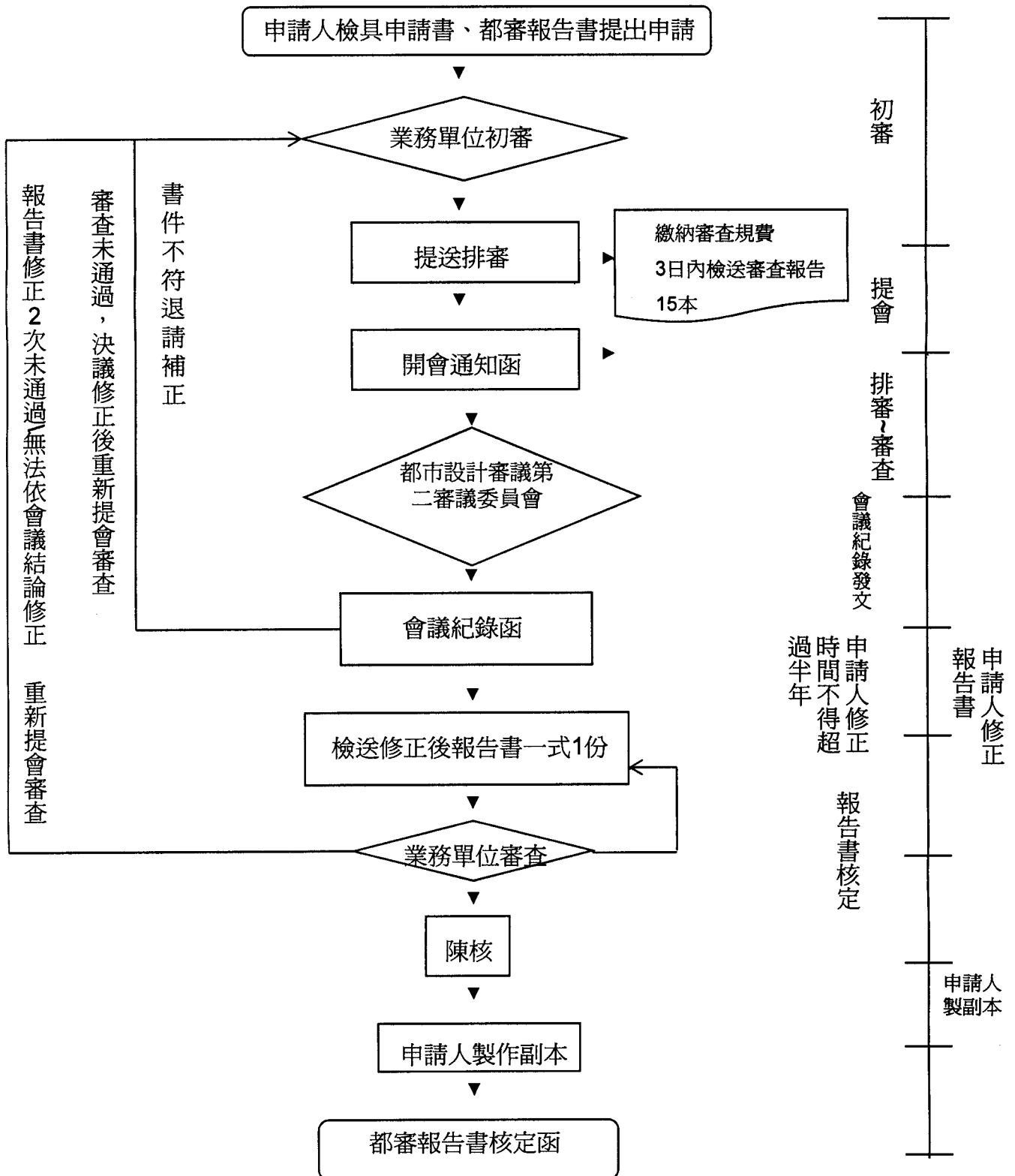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第一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業流程



*報告書未於時限內送達本府，案子不予審查，並應重新申請。

*逾期未提送修正後報告書者，視同該申請案程序終結。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第二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業流程



*報告書未於時限內送達本府，案子不予審查，並應重新申請。

*逾期未提送修正後報告書者，視同該申請案程序終結。